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筆簽名表示同意
	年 月 日

壹、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貳、連署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請親自簽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公)： 手機： 地址： E-mail：				

參、連署人基本資料：(為避免連署無效，請連署人親自簽名並詳閱備註說明)

連署人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親筆簽名
1.			電話： E-mail：	
2.			電話： E-mail：	
3.			電話： E-mail：	
4.			電話： E-mail：	
5.			電話： E-mail：	
6.			電話： E-mail：	
7.			電話： E-mail：	
8.			電話： E-mail：	
9.			電話： E-mail：	
10.			電話： E-mail：	
11.			電話： E-mail：	
12.			電話： E-mail：	

連署人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親筆簽名
13.			電話： E-mail：	
14.			電話： E-mail：	
15.			電話： E-mail：	
16.			電話： E-mail：	
17.			電話： E-mail：	
18.			電話： E-mail：	
19.			電話： E-mail：	
20.			電話： E-mail：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至多三十人)

肆、推薦理由：

--

備註：

1. 推薦候選人方式，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連署推薦至多三十人：
 - (1)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北科附工專任教師合計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2) 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或公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2. 各連署人僅得參與一位校長候選人之連署，填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3. 被推薦人不得參與本人連署。
4. 遴選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5. 連署推薦表件送達遴選會後，不得要求撤回、變更或返還。
6. 遴選會得依連署人所提供之服務單位、職稱及電話等資料進行查對，連署人及被推薦人不得異議，經查對如有不符者，予以剔除該名連署人。
7.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